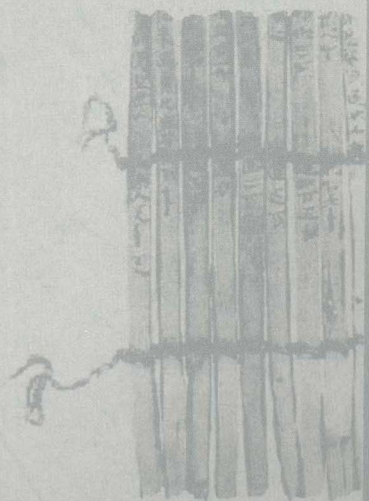


范祥雍古籍整理匯刊

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范祥雍
訂補



范祥雍古籍整理匯刊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

范祥雍
訂補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/范祥雍訂補. —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11. 10
(范祥雍古籍整理匯刊)
ISBN 978-7-5325-5846-9

I. ①古... II. ①范... III. ①中國-古代史-編年體
②竹書紀年-校勘 IV. ①K204.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1)第 035979 號

范祥雍古籍整理匯刊 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

范祥雍 訂補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
上海古籍出版社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)

(1) 網址: www.guji.com.cn

(2) E-mail: guji1@guji.com.cn

(3) 易文網網址: www.ewen.cc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

上海市印刷四廠印刷

開本 850×1168 1/32 印張 4.5 插頁 3 字數 101,000

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1-3,300

ISBN 978-7-5325-5846-9

K·1368 定價: 20.00 元

如發生質量問題,讀者可向工廠調換

出版說明

范祥雍先生（一九一三——一九九三），祖籍浙江鎮海，生於上海南市，著名古籍整理專家，尤精於版本文獻之學。先生自學成才，而蜚聲學界。一九五六年由陳子展、胡厚宣、章巽三教授聯名推薦，受聘於復旦大學中文系，復任教於江西大學中文系、東北文史研究所，一九七八年後任中華書局、上海古籍出版社特約編輯，一九八六年聘為上海文史研究館館員。

先生著述頗豐，經他編訂、點校、校證、補疏整理的典籍蔚為大觀，歷史類有古本竹書紀年輯校、訂補戰國策箋證，歷史地理類有洛陽伽藍記校注、大唐西域記匯校（原收入季羨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記校注）、山海經補疏，宗教類有釋迦方誌、宋高僧傳、廣弘明集（未完稿），文學類有陳子展詩經直解校閱、陳子展楚辭直解校閱，藝術譜錄類有法書要錄，筆記類有管城碩記、東坡志林廣證，音韻訓詁類有廣韻三家校勘記補釋等。而文史通貫、無徵不信、博觀約取、敏而有斷之學風則一以貫之，允稱精深，堪為楷法。所惜「文革」浩劫，其著作如山海經補疏、東坡志林廣證等，多有散失，亦可扼腕浩歎。

早在上世紀五十年代，我社前身古典文學出版社就出版了先生的洛陽伽藍記校注，一九七八年修訂重版，本世紀初又出版了歷劫復得之戰國策箋證。茲將范先生古籍整理之心血結晶，都為范祥

雍古籍整理匯刊結集出版，內涵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、戰國策箋證、洛陽伽藍記校注、大唐西域記匯校、釋迦方誌、宋高僧傳、法書要錄、管城碩記、廣韻三家校勘記補釋，其中廣韻三家校勘記補釋屬首次發表。忝逢盛世，文化昌盛，梨棗馨香，以慰先賢。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二〇一一年二月

例言

一 晉武帝（司馬炎）咸寧五年（公元二七九年），汲郡（今河南省汲縣）人發掘戰國魏襄王墳墓，發墓的年份，有的說太康元年（二八〇年），有的說太康二年（二八一年），此從晉書武帝本紀。得到大批竹簡，經過當時有名學者荀勗、和嶠、束皙、衛恒等整理，寫定成書的有七十五篇，都凡十餘萬字，紀年十三篇是其中最著名的一書。（因為它從竹書寫定，故又稱竹書紀年。）這部地下發現的珍貴的編年史籍，當日曾轟動過一時，好些學者利用此項材料，訂正了歷史上若干問題。因之，它也遭到傳統派學者所不滿，而加以排斥。從此由顯而晦，至宋代已很少有人看見，原書大概即在那時亡失，可算古代文化史上一大損失！不知在何年，有人掇拾紀年的佚文，湊合史傳的記事，又抄錄宋書符瑞志文章，作為附注，託名梁沈約注，偽造成書，就是現行的竹書紀年。偽本紀年自明代以來，流行很廣，一向被人當作汲冢原本，直到清朝錢大昕、紀昀、洪頤煊、郝懿行等始懷疑其偽。朱右曾出，更力斥今本的不足信，並進一步從各舊籍中，廣輯紀年原文，成汲冢紀年存真二卷，以恢復汲書真面目，使大家知道古本與今本的不同，功不可沒。一九一七年，王國維繼起，依據朱書，加以補充和訂正，成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一卷，發表在廣倉學窘出版的學術叢編中，取材與編次，較之朱書，益為精審。

「古本紀年」的價值，詳具於朱右曾的序中（見附篇），不待再言。王書後出，簡核詳備，可算是善

本，但仔細檢查，誤字闕文，仍然不少。有些出於排印的錯誤，有些出於引書的漏失，還有些屬於編次的不當，（此類具見於本書各條下，茲不舉例。）許多問題，尚須要重加補訂。本書的編撰，即由於此。因依據王書，不再改動，故名爲「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」，王書就用學術叢編本（省稱原本）。遇有錯誤，用王忠愍公遺書本（省稱遺書甲本）和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本（省稱遺書乙本）參校。

二 訂補文字用【訂】與【補】作爲標識，以與王書原文區別。【訂】與【補】的內容如下：

訂

- （一）原書有誤字脫文的；
- （二）引書有不完全或錯誤的；
- （三）文字有異同的；
- （四）原文不明，須予補充和解釋的；
- （五）因文字校正所及而作的考訂。

補

- （一）正文漏引的；
- （二）各書互引有漏列的；
- （三）編次有更動的；

(四) 諸家考證足以與本書發明的，

(五) 考訂和解釋。

三 王書係據朱右曾的汲冢紀年存真爲本，而加以增刪改正的，見王序。但其改動處並不標明朱書原文爲何，且刪掉朱氏的案語和注釋很多。在王氏原意當以朱書具在，可以覆按，不須多說。不過，爲便利讀者起見，似以摘要說明爲宜。況且朱書傳本頗希，尤非人人所能見。本書因此對於朱、王二書的互異處，逐條分注在訂目下，（同文不舉，附注引書不同，亦略。）按語全錄，注語則擇要錄之。這樣可省讀者覆覈之勞，亦可明王書的源流。

四 輯本紀年至戰國時紀事最繁，諸家於年次的考訂亦最紛紜。朱、王二書所定年代，精密超越前人，但千慮一失，錯誤難免。本書於歧異處隨文考訂，惟年次之差雖極微，往往牽一髮，動全身，若僅在文字之間說明，讀者很不易得到全面瞭解。爲此，別編戰國年表，附在書後，以便查考，體例另有說明。朱書原附有周年表，王書無之。

五 輯本的體例，詳於朱書凡例中（見附篇），王書遵之，今訂補本亦悉依據之，例如（一）作爲非紀年本文或據他書補充的符號等，不再重述。

六 先秦古籍，傳世不多，有些書又經過漢儒改動，已非本來面目。紀年是從出土竹簡中寫定的，尚保存戰國時魏史的直接記錄。本書所輯的，雖然斷章殘篇，相信對於古代史研究者，至少有些幫助。所恨識見不周，遺漏尚多，熱望讀者給以指正和批評。

目 録

例言		(一)
五帝		(一)
夏后氏		(五)
商		(一六)
周		(二八)
晉		(三八)
魏		(六三)

附 錄

朱右曾輯本原有爲王國維所刪

各條		(九七)
王國維校補本原序		(九八)
朱右曾本原序		(九九)
朱右曾本凡例		(一〇三)
戰國年表		(一〇四)
引用書目		(一二三)

五 帝

【訂】朱右曾原本（以下簡稱朱本）無此題。此題及後「夏后氏」「商」「周」「晉」「魏」等題，遺書甲、乙兩本皆低二字。朱本「夏后氏」等題皆頂格，與此相同，下不具述。【補】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云：「紀年

篇起自夏、殷、周。」晉書束皙傳同。史記魏世家集解引荀勗曰：「和嶠云：『紀年起自黃帝，終於魏之今王。』」二說互異。朱右曾云：「嶠與束皙同被詔校竹書，而言各不同若此。豈編年紀事始於夏禹，而五帝

之事，別爲一編乎？」隋志：「紀年十二卷」，注云：「汲冢書並竹書同異一卷。」然則紀年正文止十二卷，

所記夏、殷以前事，或在竹書同異中，未可知也。今所哀輯，姑以時代次之。」郝懿行竹書紀年校正序亦云：「四子同時，所見便爾乖張，而勗獨被詔撰次，或預、皙未覩全篇。勗、嶠既同撰次，自宜以起自黃帝者爲定也。」案晉葛洪與郭璞引紀年已有五帝時事，則由來頗久。杜預、束皙所說，或爲未經編定之本。

昌意降居若水，產帝乾荒。山海經海內經注。

帝王之崩皆曰「陟」。韓昌黎集黃陵廟碑。【訂】原本無「皆」字，今據韓集補。【補】路史發揮

五：「汲紀年帝王之崩皆曰陟。」

國維案：此昌黎隱括本書之語，非原文。【補】案此條似不應列於此。

黃帝既仙去，其臣有左徹者，削木爲黃帝之像，帥諸侯朝奉之。太平御覽七十九引抱朴子曰：「汲冢中竹書」云云，今抱朴子無此文。【新訂補】意林四引抱朴子引汲冢書云云同，無既字，朝字。

黃帝死七年，其臣左徹乃立顓頊。路史後紀六。【補】路史後紀五注引「左徹乃立顓頊」六字。

顓頊產伯鯀，是維若陽，居天穆之陽。山海經大荒西經注。

帝堯元年丙子。隋書律歷志引「丙」作「景」，避唐諱。路史後紀十注引無「帝」字。【訂】原本注

「後紀」十下無「注」字，今補。朱本作「路史後紀注」。

【補】朱右曾云：「案古人不以甲子名歲，自王莽下

書言：「始建國五年，歲在壽星，倉龍癸酉。」又云：「天鳳七年，歲在大梁，倉龍庚辰。」是始變古。原古

人之法，以歲星定太歲之所舍。星有超辰，則太歲亦與俱超，故不可以甲子名歲也。東漢以來，步曆家廢

超辰之法，乃以甲子紀年，以便推算。此「丙子」二字，疑荀勗、和嶠等所增也。」案下文「周武王十一年庚

寅，周始伐商」，「庚寅」二字，當亦爲後人依干支法推算，所加附註。

【補】堯之末年，德衰，爲舜所囚。路史發揮五注引紀年。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竹書，無「之末

年」三字。

【補】舜囚堯，復偃塞丹朱，使不與父相見。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竹書。路史發揮五引竹書作

「舜既囚堯，偃塞丹朱于此（按即偃朱城），使不得見。」太平寰宇記濮州鄆城縣下有「堯城在城北五里。」又

有「偃朱城在縣西北十五里。」萬廷蘭校注云：「案原本二城下皆引紀年云云，且云：『十道志已錄，今不

萬氏所刪去，刻本遂不見此文。乾隆癸丑樂氏刻本亦脫去之。此二則文雖不見，然以萬校語詞觀之，可確信其與五帝本紀正義所引相同。

案以上二則，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五十以爲是瑣語文，朱右曾說同，故王氏亦不錄。但路史與寰宇記原本明引作紀年，陳、朱所說，亦屬臆測，並無確證。朱氏以爲羅泌父子未見紀年古本。按羅氏所言汲冢書已與逸周書相淆亂，見於路史發揮四夢齡妄篇。但所見紀年，猶是舊本，非後世摭拾之本可比，不可因而輕之。且紀年與瑣語，古書所引，時常相淆，如紀年「鄭棄其師」，史通惑經篇云：「出瑣語。」紀年：「仲壬崩，伊尹放太甲于桐，乃自立」，太平御覽八十三引作瑣語。胡三省通鑑三注引或說以爲師春紀。皆不能強斷爲孰是。或者兩書同載，亦不可知。此事與相傳之經傳所說，大相違悖，故前人有懷疑其非出紀年。郝懿行云：「古書荒昧，難可具詳，殘簡斷篇，聊存紀錄而已！」竹書紀年校正一。此說甚是，紀年所記，固多與它書不合，今錄以存之。

又廣弘明集釋法琳對傳奕廢佛僧事引汲冢竹書云：「舜囚堯於平陽，取之帝位。」史通疑古篇、路史發揮五引此文皆作瑣語，與此二條事同辭異。

【補】舜篡堯位，立丹朱城，俄又奪之。蘇鶚演義引汲冢竹書。

【補】堯禪位後，爲舜王之。舜禪位後，爲禹王之。蘇鶚演義引汲冢竹書。

以上二條，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五十亦以爲瑣語，朱右曾說同，但出於推定，並無

他證，今不從。

后稷放帝朱于丹水。山海經海內南經注。史記高祖本紀正義引「后稷放帝子丹朱于丹水」。

帝本紀正義引「后稷放帝子丹朱」。【補】路史後紀十注引「放帝丹朱於丹水」。

命咎陶作刑。北堂書鈔十七。

【補】帝「舜」葬蒼梧。路史發揮五引竹書、郡國志。

【補】「癸北氏虞帝之第三妃，出二女，一曰：宵明，一曰：燭光。」路史餘論九：「癸北

氏虞帝之第三妃，而二女者癸北氏之出也，一曰：宵明，一曰：燭光，見諸汲簡。」汲簡即紀年。案通鑑外

紀一引帝王世紀：「舜次妃（即第三妃）癸比氏生二女：宵明、燭光。」路史國名紀已注與古今姓氏書辨證

二十一引元和姓纂亦作癸比氏（今姓纂無之）。此乃隱括竹書之語，當非原文。

三苗將亡，天雨血，夏有冰，地坼及泉，青龍生於廟，日夜出，晝日不出。通鑑外紀一引

隨巢子、汲冢紀年。路史後紀十二注云：「紀年、墨子言：「龍生廣，夏木雨血，地坼及泉，日夜出，晝不

見」，與外紀所引小異。【訂】按路史注所引疑有誤字，「廣」當是「廟」，即「廟」字，「木」當是「冰」，即

「冰」字，皆以形相似而譌。墨子非攻下亦作「龍生廟，犬哭乎市，夏冰，地坼及泉」，可證。【補】通志五帝

紀引與外紀同。

夏后氏

禹

居陽城。漢書地理志注、續漢書郡國志注。【訂】朱本正文作「禹都陽城」。誤引世本文，王氏改之，是。【補】路史後紀十二注云：「地志：陽翟夏禹國，或云都之，非也。故汲古文曰：『聞不居陽翟。』」案地理志：「陽翟」，臣瓚注云：「世本：『禹都陽城。』汲郡古文亦云：『居之』，不居陽翟也。」是「不居陽翟」爲臣瓚注語，非紀年本文，路史注有誤，附辨於此。

黃帝至禹，爲世三十。路史發揮三。

國維案：此亦羅長源隱括本書之語，非原文。

禹立四十五年。太平御覽八十二。【新訂補】路史後紀十二注

啓

啓曰「會」。路史後紀十三：「啓曰會。」注：「見紀年。」

益干啓位，啓殺之。晉書束皙傳。史通疑古篇、雜說篇兩引「益爲后啓所誅。」**補**楚辭天問補注引「益爲啓所殺。」

九年，舞九韶。路史後紀十三注引「啓登后九年，舞九韶。」大荒西經注引「夏后開舞九韶也。」

二十五年，征西河。北堂書鈔十三引「啓征西河」四字。路史後紀十三云：「既征西河。」注：

「紀年在二十五年。」

即位三十九年，亡年七十八。真誥十五。路史後紀十三注引作「二十九年，年九十八。」**訂**朱本正文據路史作「二十九年（陟），年九十八。」注云：「真誥十五引作『即位三十九年』云云，此傳寫之譌也。禹娶塗山而生啓，在堯老舜攝之時，則啓嗣位時，斷不止三十九歲。」

國維案：太平御覽八十二引帝王世紀：「啓升后十年，舞九韶。三十五年征河西。」而通鑑外紀：「皇甫謐曰：『啓在位十年。』」則世紀不得有三十五年之文，疑本紀年而誤題世紀也。此與真誥所引「啓三十九年亡」符同。路史注既引紀年「啓在位二十九年」，故「征西河」亦云「在二十五年」矣，未知孰是？**補**案史記夏本紀集解引皇甫謐云：「夏啓元年甲辰。十年癸丑，崩。」太平御覽八十二又引帝王世紀：「帝啓在位九年，年八十餘而崩。」皆與御覽引世紀「三十五年征河西」不合。王氏以爲乃紀年之文，當是。

大 康

大康居斟尋。水經巨洋水注、漢書地理志注、史記夏本紀正義引臣瓚曰：「汲冢古文：大康居斟

尋，羿亦居之。【訂】原本正文與注「尋」皆作「鄂」，注「臣瓚」作「傳瓚」，今從原書改正。【補】史記周本紀正義。

乃失邦。路史後紀十三注。

【羿居斟尋】水經巨洋水注、漢書地理志注、史記夏本紀正義。【訂】原本注「夏本紀」誤作「夏本義」，今正。【補】史記周本紀正義、路史後紀十三注。案路史後紀十三注云：「紀年並窮、寒，四百七十一年。則有窮與寒浞，紀年乃別爲世次。通鑑外紀二、太平御覽八十二皆於帝相下有「有窮后羿」、「寒浞」二世，疑即本紀年。此條或當在「后羿」世下。」

仲康【補】此據史記夏本紀補世次。

相

后相即位，居商邱。太平御覽八十二。【訂】朱本「居」作「處」。案鮑刻本御覽「后」作「帝」，「居」作「處」。

國維案：通鑑外紀：「相失國，居商邱」，蓋亦本紀年。通鑑地理通釋四云：「商丘當作帝邱。」【補】案太平御覽八十二引帝王世紀：「帝相自大康已來，夏政凌遲，爲羿所

逼，乃徙商丘。史記夏本紀正義引略同，則外紀之說，似據世紀，疑非出紀年。朱右曾云：「商當爲帝。帝邱即秦、漢之濮陽，左傳：『衛遷帝邱，衛成公命祀相』，是也。」

元年，征淮夷、吠夷。後漢書西羌傳引「后相即位，元年，乃征吠夷」。太平御覽八十二引「元年，征淮夷」。路史後紀十三：「征淮、吠」注：「淮夷、吠夷」。紀年云：「元年」。【訂】按西羌傳云：「后相即位，乃征吠夷」注不云出紀年，王氏蓋以西羌傳三代事多本紀年而推定之，惟欠釋明，偶失。朱本注不及西羌傳。

二年，征風夷及黃夷。太平御覽八十二。路史後紀十三：「二年征風、黃夷」注：「並紀年」。後漢書東夷傳注及通鑑外紀二均引「二年，征黃夷」。

七年，于夷來賓。後漢書東夷傳注、路史後紀十三注。通鑑外紀二于「作干」。

相居斟灌。水經巨洋水注、漢書地理志注。路史後紀十三引臣瓚所述汲冢古文。【訂】案巨洋水

注引薛瓚漢書集注：「按汲郡古文：『相居斟灌』，東郡灌是也。」漢書地理志注無引臣瓚此注，朱、王二氏偶失檢，誤引。路史後紀所引，逕云：「汲古文」，亦無述臣瓚說，疑因巨洋水注而誤。

【補】案此下疑當有「有窮后羿」與「寒浞」二世，與皇甫謐帝王世紀相同，說見「羿居斟」條下。太平御覽八十二引紀年「自禹至桀十七世，有王與無王，用歲四百七十一年」。無王即謂羿、浞之世。